

海高新投资〔2022〕025号

关于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年产2.4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年产2.4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[1122008]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清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进入冷却塔用水，不得外排；纯水制备废水进入造球工序用水及纯水制备浓水，不得外排；纯水制备浓水进入碱喷淋设备用水，不得外排；碱喷淋设备废水纳入固废管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1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的标准，动植物油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

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颗粒物、HC1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、表3标准;部分磁氧化体粉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(SO_2 、烟尘、 NO_x 、烟气黑度)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中排放限值;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中排放限值。

(三)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,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;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四)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,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,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,排气筒预留采样口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(一期/二期/全厂):

(一)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:废水量 $\leq 2160/1296/3456$ 吨, COD $\leq 0.756/0.4536/1.2096$ 吨, SS $\leq 0.432/0.2592/0.6912$ 吨, $\text{NH}_3\text{-N}$ $\leq 0.054/0.0324/0.0864$ 吨, TP $\leq 0.0065/0.0039/0.0104$ 吨, TN $\leq 0.0756/0.0454/0.121$ 吨, 动植物油 $\leq 0.0960/0.0576/0.1536$ 吨;

(二)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排放量): VOCs $\leq 0.0431/0.0413/0.0844$ 吨, SO_2 $\leq 1.36/1.36/2.72$ 吨, NO_x $\leq$

1.955/1.955/3.91 吨, $\text{HCl} \leq 0.378/0.3651/0.7431$ 吨, 颗粒物 $\leq 2.5335/1.3995/3.933$ 吨;

(三)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

(项目代码: 2202-320666-89-01-905618)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局, 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10 份
